133581 - 集体异口同声的诵读《古兰经》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您认为在晨礼和昏礼后集体异口同声的诵读《古兰经》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有的弟兄告诉我们这是异端行为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诵读尊贵的《古兰经》是真主为仆民们规定的、也是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阐明的功修之一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曾经自己诵读《古兰经》，圣门弟子都侧耳倾听，为了从使者的诵读中获得益处；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也为圣门弟子解释《古兰经》的意义；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也有的时候命令有的圣门弟子诵读《古兰经》，他自己侧耳倾听；但是在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圣行和圣门弟子的圣行中没有集体异口同声的诵读《古兰经》的方式，这不是他们的圣行，这也不是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亲自做过的圣行，所以告诉你这种行为是异端的那些人是正确的，因为这是无根无据的做法，但是学者们主张用这种方式教小孩子们学《古兰经》是可以的，为了让他们都能够字字分明的诵读《古兰经》。

学校里的教师也一样，如果教师认为所有的学生应该一起异口同声、整齐划一的诵读，以便都学到正确的诵读《古兰经》的方法，我们认为这是可以的，因为这是关注教学，注重声音整齐划一，吐字正确。

至于一般的人们在清真寺里或者在别的什么地方，在早晨或者在晚上集体异口同声的诵读《古兰经》，我们认为这是无根无据的做法。

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做了不是属于我们教门的事情，则这种行为是被拒绝的。”

所以我们的忠告就是不要这样做。